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小補字第213號

原告 鑫隆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德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好想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伍萬捌仟玖佰零伍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林福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